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文字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更正如下：

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欣、汤胜红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参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赵欣、汤胜红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中：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因公司监事赵欣、汤胜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